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
- 公司无需就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接受财务资助额度调整事项概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韩建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

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 年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比预计要大，而亏损导致公司原有银行授信与融资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原定的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额度从 1.5 亿元增加到 3 亿元，其他条件不变。

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可以提前还款。就该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无需向韩建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短期资金需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决定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上述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两年。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广良

注册资本：10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4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 140,297,200 股，持股比例 47.8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2018 年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比预计要大，而亏损导致公司原有银行授信与融资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原定的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不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调整》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田玉波、田广良、田艳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本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能够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此次财务资助，满足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不提供抵押或担保，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并将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